汕尾市城区2024年（清算2023年度）

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下达市城区2024年(清算2023年度)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《关于拨付中央2024年(清算2023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函》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2024（清算2023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综〔2025〕9号）文件，市财政下达市城区2024年（清算2023年度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43.5808万元（含出租车费改税资金21.6224万元、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21.9584万元）。

一、补助资金切分原则

此次补助资金分配，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2023年9月30日23时59分在册运营的市城区巡游出租车，结合各公司上报的车辆数据、燃油类别、运营里程以及省厅、市局核定情况，按比例切分至各出租车公司。

二、2023年度在册企业车辆和资金分配方法

1.出租车费改税资金21.6224万元：按照市级核定后符

合补贴条件的所有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。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数据，市城区在册巡游出租车企业4家，在册运营巡游出租车共125辆，其中燃油车20辆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105辆，总行驶里程为6541774.28公里。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燃油出租车7辆，新能源出租车24辆；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巡游出租车30辆；汕尾市金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燃油出租车13辆；汕尾市快快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巡游出租车51辆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 | 2023年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（公里）） | 占比（%） | 分配金额（万元） |
| 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| 1904292.54 | 29.11 | 6.2943 |
| 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| 2605374.05 | 39.82 | 8.6100 |
| 汕尾市金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| 850907.92 | 13.01 | 2.8131 |
| 汕尾市快快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| 1181199.77 | 18.06 | 3.9050 |
| 合计 | 6541774.28 | 100 | 21.6224 |

2.出租车涨价补贴（用于新能源出租车）资金21.9584

万元：按照市级核定后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新能源巡游出租

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。经核定，市城区在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企业3家，在册运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105辆，总行驶里程为3939255.65公里。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出租车24辆；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巡游出租车30辆；汕尾市快快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巡游出租车51辆。补助资金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 | 2023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（公里）） | 占比（%） | 分配金额（万元） |
| 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| 1463605.05 | 27.88 | 6.1214 |
| 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| 2605374.05 | 49.62 | 10.8967 |
| 汕尾市快快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| 1181199.77 | 22.50 | 4.9403 |
| 合计 | 5250178.87 | 100 | 21.9584 |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企业要按照以下要求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:**一是**结合具体符合申报条件的出租车辆数、行驶里程数等制定分配方案，分配方案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**二是**切实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；**三是**将资金发放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备案。